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总所 关于进出境植物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3年2月19日动植物检疫总所总检植字[1993]8号)

各口岸动植物检疫局、植物检疫所、植物检疫实验所：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总所关于进出境植物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总所关于进出境植物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总所 关于进出境植物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进出境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检疫管理工作，依法实施检疫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一章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进境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分别下列情况实行检疫监督管理：

1. 进境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同意不得卸离运输工具。因口岸条件限制等原因，经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或授权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批准，运往指定地点检疫、处理或改变用途的，在运输装卸过程中要符合植物检疫要求，货主或其代理人必须采取防疫措施，防止撒漏；存放、加工、处理和隔离种植场所，应当符合植物检疫的规定，以免造成植物疫情扩散。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和到达地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要互相配合，共同做好

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2. 进境植物种子、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需要隔离检疫的,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植物检疫隔离场(圃)或隔离种植地种植。隔离种植的场(圃)应当符合植物检疫的规定。植物在隔离种植期间,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同意,不得擅自调离、处理或使用。隔离种植过程中发现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的,应按照国家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的要求作除害或销毁处理;同时,对发现疫情的场(圃)及其设施和使用工具也需进行除害处理。隔离检疫结束后,证明不带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的,方可调离隔离场(圃)。

3.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经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特许审批同意引进的禁止进境物,在使用过程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要对其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

4. 经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特许审批同意,使用进口水果、蔬菜(限茄科类,下同)作配餐食用的涉外宾馆、饭店和外籍人员集中的单位,不得将上述水果、蔬菜转让给其他单位,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这些水果、蔬菜的使用进行监督;对使用后废弃的烂果、果皮(核)等垃圾要监督使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准任意抛弃。

5. 在中国境内举办展览用的进境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在进境时应实施检疫。在展览期间,须接受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监管,未经同意,不得移作他用。展览结束后,如要移交中国有关部门使用的,需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遗弃的植物性展品要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监督下处理。

6. 对进境运输工具上的植物性废弃物,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要监督有关单位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7. 对进入保税区、保税库的贸易性保税进境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应进行检疫监督管理。

第三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出境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施检疫监督制度:

1. 生产、加工、存放出境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场所,应符合植物检疫和防疫要求,存放出境检疫物的专用库、场,须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审核同意。

2.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经检疫合格的出境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在出境口岸装运时可实行监管。查验货证是否相符，运输、装卸工具是否符合检疫和防疫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可责令其停装或停卸。经处理符合要求后，方可继续装卸。

第四条 过境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及其运输工具，在过境期间应接受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的监督、检查，发现疫情时，必须按植物检疫的要求处理。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同意，不得开拆包装或卸离运输工具。植物性废弃物不得擅自抛弃。

第五条 从事进出境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熏蒸消毒业务的单位，必须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考核认可，并发给《技术考核合格证》，方可从事熏蒸消毒业务，并接受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的监督管理。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负责熏蒸消毒效果的检测，定期对熏蒸消毒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

第六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应对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进行疫情监测调查。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在有关车站、码头、国际机场、仓库(含保税仓库)、保税区、中转场地、加工厂、农场等场所，或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管辖范围内进行疫情监测调查，根据需要定点设置监测器具，有关部门应给予配合。进境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根据检疫需要，经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批准，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选派检疫人员到输出国或地区进行初检、验货、监装或疫情监测，其费用可由货主安排。

第七条 凡承担进出境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和隔离种植的单位，应按照植物检疫要求并结合本单位的业务特点，制定具体的防疫措施，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进出境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在检疫监管期间，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货物运输工具、装载容器等上加封的标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撕拆、损毁。

第九条 经营进出境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企事业单位，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报检单位注册登记和报检员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执行。